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安恩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蒙（2017）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

动产第 0000012 号) 提供抵押; 同时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全体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安恩达、安益良均为关联方, 故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损失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38,563,780.21 元, 未弥补亏损 -38,563,780.21 元, 超过实收股本 8,000 万元的 1/3,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并提请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1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